

民主政治與選舉

鄭貞銘教授在本學期第二次週會中演講

記錄：陳碧蓮

大家都知道，實行民主政治，可以說是個國家的根本，也是我們國家長治久安的根本大計。對日艱苦抗戰八年，雖贏得最後勝利，但國家卻遭到歷史上所未有的破壞，可以說是滿目瘡痍、百廢待舉，但是，在此情勢中政府仍作了行憲的準備，以期能夠遷政於民，一部中華民國憲法，終於奠定完成。政府遷到台灣之後，實行民主政治，更是國家建設根本大計。總統 蔣公在他的遺訓裏，諄諄的告訴我們要堅守民主陣營，所以實行民主政治，是我們國家的既定政策。

但是，究竟什麼是民主政治？民主政治究竟包括了什麼樣的涵義？一般來說，政治學家將民主分為三個層次來討論：第一個層次，是所謂意識型態的層次，亦即有關民主的基本觀念與價值。例如說：學者孟德斯鳩、洛克、美國總統傑佛遜麥迪遜，他們都是極力提倡民主政治的人，他們提倡的是一種民主觀念與理想。大部分是屬於意識型態的層次，一般來說，都是非常理想化的。但是，一個理想化的民主觀念，變成具體的行動時，我們可發現到許多，不盡相同的了解。一般來說，民主的具體原則，一旦化為具體的行動時，就引起不同的看法，如美國、大家都認為他是民主先進的國家，提倡平等自由的觀念，可是現在很多英國的政治學家，批評美國是不民主。因為美國的種族糾紛相當嚴重。又如說：美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的自由，此原則是抽象的民主原則，沒有人會反對，可是當一個地區，搬進了黑人，白人往往表示拒絕，如果此地區黑人愈來愈多，白人可能產生為伍至搬出。也有許多美國學者批評英國的民主政治，不為民主。因為英國實行社會福利制度，妨礙國民自由。從這些事實上觀察，我們知道，所謂民主的觀念第一個層次，是屬於意識型態、是抽象的、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，但這些原則性的抽象觀念往往是過度的理想化，而一旦變成具體的問題時，即使是英美等民主先進國家，仍有很多不合乎理想的地方，因此許多政治學者認為：民主，最主要的還是掌握民主的方向，而非民主的模式，那一種民主模式是對的，那很難說，最重要的還是掌握他的精神。

政治學家觀察民主問題的第二个層次是法律與制度層次，任何一個民主國家，都有一部分憲法，憲法是民主的必要條件，非充分條件，民主國家必定有憲法，而有憲法不見得就是絕對民主國家。歷史上實行民主愈久的國家，其法律方面的條件就愈周全，所以，觀察民主問題的第二个層次就是法律。譬如說：美國是在一七七六年獨立，但是美國一開始就實行民主政治，大家知道美國到了一九二〇年，美國婦女才有投票權，在他獨立將一百四十四年之後，美國婦女才有投票權。英國至一九四五年才真正實行一人一票制度，在英國過去有一段時期，一個人可以根據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居住的地區，而有三張選票，到一九四五年英國才取消此制度。又如美國在過去，看見黑人愈來愈多，乃向之抽人頭稅，直至一九六

五年才取消，真正讓白人、黑人有同等的投票權利，這些歷史的演進可以看出民主政治有許多演進的過程。

法是實行民主政治最主要的因素，法，就像打籃球的規則，有了規則，才能依規則公平競爭，所以今年我們國家的選舉，有個重大的改變，就是選舉罷免法的公布。選舉、罷免就像我們打籃球的規則，在擬定選舉罷免法時，立法院不知開了多少次的聽證會，邀請各專家、各地的民意代表參與。這個法規的慎重可見，當然可能若干人認為我們的選舉罷免法，還有若干不理想的地方，但是，這些將來我們都要根據選舉的經驗，逐步加以修訂，使之更完美。但是在法規訂立而未修改以前，都要遵守規則，公平競爭，所以法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因素。除了法律，還有制度，制度就是每一個實行政治的國家，可以根據民主的精神，然後配合自己國家的國情，採取某種制度。例如美國是採總統制、英國是採內閣制，而瑞士是採委員會制，他們所採用的制度都不一樣，但他們同樣是民主國家。其制度不一樣，則是各依其國情來制定最適合他們制度。所以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國民黨建黨八十五週年的紀念文中說：「民主政治不是移植的、是培植的；不是冒進的、是漸進的，民主政治是在我們自己國家的土壤，生根發芽的。」我個人認為，這是全國同胞了解民主政治最重要的一段話。

最後一個層次，觀察民主問題是從社會和經濟層次來觀察，因為民主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，他和社會國家的經濟問題、社會問題、其他各方面的問題相結合。因此，如果一個社會，其社會條件、經濟條件不到一個程度，民主政治是沒有根的。社會和教育是表示一個國家的國民，知識到了相當的程度，其國家的民主政治不會走入歧途，因為其選民的水準相當高；而經濟層次更是一個民主國家要實行選舉、民主是更重要的條件，如社會裏沒有經濟基礎，僅僅辦選舉，那是孤立的，只有經濟基礎很穩固，民主才能有根。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美國曾想在亞洲製造一個民主櫥窗，而選定了印度。印度是一個教育水準低落的國家，經濟基礎差，印度百姓甚至多數不識字，不識字如何選舉，便讓候選人先抽籤，以動物來代替，在我們來說這是一個笑話，但卻是事實。印度人民生活水準很差，到現在為止，印度每天都有人餓死，所以現在一個沒有經濟基礎的國家，搞民主選舉，選票也就往往成爲交換麵包的工具。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人民，一般來說近年來對於選舉的情緒，比過去高漲很多，也更關懷民主政治的發展，從某一角度來看，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表示一般選民的教育程度提高，了解選舉對其個人和國家的關係，同時在經濟基礎夠了之後，就不容易發生上述的情形。從民主政治基本的特質來了解，我們對於政府推行民主政治的發展，應該有以下數點基本的認識：

一、我們國家是以三民主義來立國，三民主義的特性，即其連環性，民主是民主主義的精髓，但與民族主義、民權主義不能分離。我們實行民主政治，不是任何國家的模式，我們實行的是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，三民主義的民主必須和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相結合，爲此民主政治與民權主義的理想才能貫徹，才能有根，而不是浮萍。故三十年來，政府普

遍提高國民教育水準，將義務教育從六年延長至九年，真正的從整個民族的氣質去改變，去提高國民水準，奠定民主的根。三十年來，政府的另一成就，就是經濟的發展，此乃全世界公認的，是以民生主義的觀點，來提高國民經濟生活的水平，奠定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，國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了之後，就了解與國家的關係，我們對於候選人的選擇，就知道根據什麼，而不會輕易的將神聖的選票出賣。因此，我們的民主政治，有自己的風格和理想，非任何國家的模式，而此理想就是三民主義的理想，我們不要將民主和選舉當作孤立的現象來看，民權理想的貫徹是與民族的理想、民生的理想，同時並進，才有一個紮實的基礎。

二、做一個知識分子，對於民主政治的推行，我們有很大的責任，這個責任就是如何建立一個理性的民主。個人以爲，選舉最重要的是過程，而不是結果。實行民主政治的選舉過程中，我們更應該藉選舉的機會，來提高全體國民的民主素養，培養國民民主的信心，使民主精神和理想，成爲國民生活的態度，成爲我們日常行爲的每一部份，這才是最重。換言之，我們要把民主的精神、堅忍爲國的精神、寬容的精神，變成我們國民信仰的一部分，選舉的過程，候選人競選的方式是否合理，當選後能不能真正反映人民的意見，這些才是我們最應該關切的問題。西方的政治學家對目前的選舉，產生了隱憂，因爲他們發現民主政治的缺點——包裝重於貨色——選民常忽略候選人的學問、道德、政治理想和抱負，而注重外在的形象與表演手法，如善於偽裝，用激進、煽動、聳動的手法，往往當選，這不是民主政治的脫軌嗎？所以，民主應該是理性的民主，這種觀念要普植於人心，選民要選有抱負、理想品德、能力、操守的人。

三、民主政治必須以法律爲前提，民主政治與暴民政治只有一線之隔，這一線就是法。有法就是民主政治，沒有法，就是暴民政治，故意不遵守或故意破壞法，這不是我們所能容忍的，容忍它就等於摧殘了民主政治，選舉罷免法經過許多審慎的過程，但它還不是十全十美，因爲不可能每個人的意見都能被採納，我們不能因自己的不被採納而破壞它。

四、民主政治必須以國家的安全爲前提，民主政治必須要在國家的安全下才能實行，如無國家何來民主選舉，如中、美斷交，這件事來得太突然，政府當局立即採取三大應變措施：(一)國防軍事加強戒備。(二)財經加強應變措施。(三)原定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暫時停止。這些應變措施使我們渡過危機。二年後的今天我們又恢復了選舉，政府與執政黨的這種苦心，做爲知識分子的我們應該要體會。

敵人企圖利用我們這次選舉來進行破壞，所以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國家安全，不能給敵人有可乘之機。

最後一點，我們希望這次選舉，能夠提高我們在國際上的政治地位與政治聲望。三十年來，許多國家都承認我們在經濟上的成就，是一個奇蹟，但一些別有居心的人故意抹煞我們的政治成就，故常以二分法來說，台灣的經濟是絕無好話可說，但政治卻不理想，今年的選舉正是表現我們團結、和諧的最好機會。我們這次選舉不僅是擴大參與，而且要選賢與能，這才能提高我們在國際上的政治威望，受益者則是我們全體人民，希望這次的選舉圓滿成功，使我們能擡起頭來。